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0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劉名珏

債 務 人 王冠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柒仟陸佰元，及其
中(1)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柒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，(2)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捌佰參拾貳
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二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；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